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有关内容，注意规避投资风险。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得清”）研发的生物型人工角膜，是一款以脱盲复明为治疗标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有较高的临床应用价值，该产品预计将于 2016 年取得注册许可证。为使优得清人工角膜产品能够在获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后快速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不断发挥公司在植入性医疗器械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在眼科领域搭建较为完善的营销渠道。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祥乐”），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并购珠海祥乐，凭借其经营管理层在眼科领域丰富的品牌运营经验，打造冠昊生物在眼科领域全产业链优势地位。鉴于珠海祥乐完成约定条件尚需一定期间，为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开

市起复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承诺事项已经基本完成。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标的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已经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每 5 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8 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和答复，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昊生物，证券代码：300238）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